

#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制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其目的乃為「避險」及「投資」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辦法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施行。
-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由稽核室會同相關部門或人員即時查核維護各項規定；該部門或人員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部門進行稽核，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並得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第七條：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金融機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限。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交割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
2. 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3. 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三、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應收應付款項、資產負債及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需求相符，將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所有外幣收入、支出及金屬類交易)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因金屬類價格波動及外匯漲跌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

####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執行交易。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委會。另

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交易金額：每筆契約金額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全年度契約總金額不逾淨值之5%。
2. 損失金額上限：每筆交易損失不逾每筆契約金額之5%，全年度損失總金額不逾全年度契約金額之5%。如發生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呈報總經理，並向下一次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業務直屬經理人之權責如下：

- 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所訂特定標的契約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之控管，單筆超過壹仟萬元之契約另呈總經理後報董事會核可。
- 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 三、交易員任免之裁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整。
- 四、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可後訂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權責如下：

- 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前項交易部門交易員之組織、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訂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二條：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該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二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七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暨相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第十八條：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證期會擬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報告，其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市場風險：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二、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廿一條：會計部門應定期依據各交易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定期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

####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廿二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第廿三條：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二、異常的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秩序。
- 四、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五、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第廿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第廿五條：稽核作業之執行與稽核報告之製作：

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部門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每次查核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七條：本程序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三次於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